

## 摘 要

本文試探討安樂死之態樣，及澳大利亞社會對各種安樂死方式所持的態度，並析述澳大利亞相關之法規。澳大利亞立法例可分為兩種。一為側重於提供醫療行為對於安樂死規範之準則。如南澳州、維多利亞州及北領地。另一則為主動性安樂死之立法例，係澳洲北領地於一九九五年「領先」世界各國通過極具爭議性的「末期病患權利法」（後遭廢止），該法容許醫生得於病患之請求下，主動以醫療行為的方式，為病患實施安樂死。此一有關病危者權益立法之通過，將澳洲社會近年來對於安樂死議題之關注，推展至最高峰。然安樂死之法理基礎為何？病患是否應具有「求死權」？此權利之性質為何？又尋求安樂死病患與診療醫生之權利互動如何界定？凡此類課題均仍有爭議。本文係完成於筆者二度旅澳進修之時，局外人身分的筆者迄今仍對其時澳洲朝野報章、電視熱切探討安樂死有關課題，及尋求安樂死病人受訪之情景，留有深刻的印象。本文之做成，希望對於國內類似醫療行為規範之立法有所助益，並祈收拋磚引玉之效。